

2020 级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班选拔办法

根据海南大学教务处《关于举办法学专业“涉外法治人才班”的通知》（海大教[2021]30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0级实验班与卓越人才班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大教[2021]2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2020级法学专业（涉外法治人才班）本科培养方案，对2020级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班选拔工作制定如下办法：

一、选拔原则

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班选拔坚持“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公开选拔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坚决杜绝选拔中的违规违纪现象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成立2020级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以王琦、叶英萍为组长，成员包括：李昌郁、阎二鹏、邓和军、刘政、刘云亮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学期期末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40%的2020级本科生可报考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班，教务处上述文件限制报考的除外，具体以教务处上述文件规定为准。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在报名时限内自愿报名。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详见教务处报名通知。

（二）笔试

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，考试内容分为英语和综合两个科目。

英语科目由教务处统一命题，并组织阅卷。

综合科目主要考查考生的中文写作能力，考试时间90分钟。

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班笔试合格分数线为：**英语科目成绩 ≥ 70 分**，综合科目成绩 ≥ 60 分。

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按照两科目成绩之和由高到低确定45名考生参加面试。面试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布。

（三）面试

1. 面试环节分成综合素养和英语口语两部分。综合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、知识应用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，英语口语主要考察学生英语对话和听力能力。面试满分100分，其中综合素养50分，英语口语50分。

2. 学院组成面试考核小组，由 5 位教师代表组成（含 3 名英语口语考官）。
3. 学生提前到达考场，现场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。

（四）录取

1. 由法学院计算出学生考生总成绩（即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），按照从高到低排列，取前 30 名作为录取学生名单，报学校教务处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2. 如遇末位重分的情况，按照**先英语科目**后综合科目的成绩高低排序。
3. 在公示期间，如有考生自愿放弃法学专业涉外法治人才班资格的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海南大学法学院

2021 年 3 月 21 日

法学院涉外班和卓越班报名咨询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4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